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台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縮減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之課餘時間。

柒、受輔對象：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五、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 六、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縮減學力落差。
- 七、家庭經濟突遭變故且經學校認定有協助之必要者。
- 八、各班導師及英語科任老師建議提報之受輔學生。

捌、教學人員：

以學校內部且接受過 8 小時或 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為主的教師為主要輔導教學人員，有黃雅琳師、戴惠津師、林盈秀師、張金嫻師、尤香乃師、王淑芬師、盧盈甸師、吳貞宜師、聶星蓮師、吳佳蓉師、薛秀鈴師、徐蔚芸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 6~12 人。
- 二、編班方式：以科技化評量測驗未通過為受輔標準。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低年級每周四 12:00~16:00 中高年級每天課後 16:00~17:30

五、教學進度：以補足各階段學生不足為基準。

六、實施範圍：二~六年級。

七、預計申請班級及經費：

113 年暑假：8 個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6 個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3 個班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如經費申請一覽表。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教師於課堂中依學生學習狀況隨時給予正增強、期中考、期末考後給予定期增強，提升並維持孩子的學習動力。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貴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各年級教師能確實提報需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數達成市府所核定之提報率 25%。

三、應入班接受補救教學之個案學生出勤率皆能達 90%以上。

四、當年度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國語、數學、英語各科能進步 50%以上。

五、進步結案率：補救教學之學生因成績進步而回原班上課之比率能達 20%以上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